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子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子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游子毅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之玉山銀行帳號更正為

01 「000-0000000000000000」，郵局帳號更正為「000-00000000
02 000000」；另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附之附表；暨
03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游子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4 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1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13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14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15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6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17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8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19 條文。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25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9 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3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
05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06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7 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
08 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9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
10 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11 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12 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
13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14 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
15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16 論處。

17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8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9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20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21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
22 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
23 有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網路認識之不詳人士
24 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使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25 款至上開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
26 所提供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
27 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前開帳戶供使用容
28 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29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帳戶

01 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6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
02 競合，以及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異種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
05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
07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
08 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於本院
09 審理時坦認犯行，然無資力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渠
10 等損失，兼衡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
11 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被告無法
12 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考量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52頁）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
1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四、另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前開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17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
18 並未獲取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
19 徵。另附表之被害人6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
20 誤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提領，因被告並未親自提
21 領款項，其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則，是
22 就正犯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
23 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吳昀霈 (告訴人)	吳昀霈於113年6月1日16時38分前某日時，受其朋友委託而開設超商賣貨便供詐欺集團成員下單商品，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嗣詐欺集團成員向吳昀霈佯稱需簽署誠信交易，始可進行交易云云，致吳昀霈陷於錯誤，將其綁定於電子支付LINE PAY MONEY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LINE PAY MONEY帳戶）內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號碼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號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右揭時間利用上揭LINE PAY MONEY帳戶，將吳昀霈所有之右揭金額匯款至被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6月1日16時38分	4萬9,985元	1.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3、48、51、52頁） 2.證人即告訴人吳昀霈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3至16頁） 3.被告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至9頁） 4.告訴人吳昀霈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存匯憑證（警卷第17至24頁）
2	黃鈺文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16時42分前某時許，透過「旋轉拍賣」網站認識黃鈺文，嗣以LINE與黃鈺文聯繫，並向黃鈺文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商品，需先進行帳戶驗證，始能開通服務進行交易云云，致黃鈺文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玉山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6月1日16時42分	4萬9,985元	1.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3、48、51、52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鈺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0至34頁） 3.被告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至9頁） 4.告訴人黃鈺文之報案紀錄、存匯憑證、對話紀錄（警卷第28至29、35至46、48至53頁）
3	王靖婷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17時50分前某時許，透過「拍拍圖」網站平臺認識王靖婷，嗣以LINE與王靖婷聯繫，並向王靖婷佯稱無法下單購買王靖婷刊登之商品，需以轉帳方式認證帳戶，始能進行交易云云，致王靖婷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3年6月1日17時50分	4萬9,977元	1.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3、48、51、52頁） 2.陳玉玲受證人即告訴人王靖婷之委任而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60至63頁） 3.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0至11頁） 4.告訴人王靖婷之報案紀錄、委託書、對話紀錄、存匯憑證（警卷第56至59、64至82頁）

		戶」) (下稱郵局帳戶) 內, 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林露美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16時8分許, 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 (下稱臉書) 認識林露美, 嗣以LINE與林露美聯繫, 並向林露美佯稱欲使用蝦皮拍賣網站購買林露美出售之小提琴, 但因林露美之蝦皮帳號未簽署認證, 故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開通帳號認證云云, 致林露美陷於錯誤, 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 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年6月1日18時4分	2萬3,123元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3、48、51、52頁) 2. 證人即告訴人林露美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85至87頁) 3. 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10至11頁) 4. 告訴人林露美之報案紀錄、臉書頁面截圖、對話紀錄、簡訊驗證碼截圖、交易明細 (警卷第84、88至96頁)
5	劉于瑄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14時34分許, 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認識、聯繫劉于瑄, 並向劉于瑄佯稱欲以7-11超商賣貨便下單之方式向劉于瑄購買物品, 但因帳戶發生問題, 需依指示操作轉帳始能解決云云, 致劉于瑄陷於錯誤, 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 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3年6月1日18時24分	4萬9,700元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3、48、51、52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劉于瑄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04至109頁) 3. 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10至11頁) 4. 告訴人劉于瑄之報案紀錄 (警卷第99至103、110至117頁)
6	羅羽恩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18時8分前某日時, 透過臉書認識、聯繫羅羽恩, 並向羅羽恩佯稱欲以7-11超商賣貨便下單之方式向羅羽恩購買股東會紀念品, 但需先進行簽屬等手續, 並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 致羅羽恩陷於錯誤, 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 【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3年6月1日18時許	2萬7,998元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3、48、51、52頁) 2. 證人即告訴人羅羽恩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24至125頁) 3. 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10至11頁) 4. 告訴人羅羽恩之報案紀錄、存匯憑證、金融卡翻拍照片、對話紀錄 (警卷第120至122、126至143頁)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777號

被 告 游子毅 男 27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已經偵查終結, 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游子毅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
04 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
05 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
06 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7 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08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日前某時日，將其所有之玉
09 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10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12 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4 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假冒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完成交易之
15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16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17 二、案經@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子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
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4	被告之玉山銀行、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之玉山銀行及郵局帳戶之事實。
---	-------------------------	------------------------------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遊戲上認識的人叫伊借他提款卡轉帳，說轉好就還伊，叫伊將提款卡放在捷運站的置物櫃內，密碼伊寫在卡後面，伊跟對方都用LINE聯絡，伊忘了對方LINE暱稱，也不知道方姓名、年籍等資料，後來網銀有跳出錢匯進來又轉出去，伊問對方，對方說測試東西，後來就封鎖伊，伊想說被騙了，就將對話紀錄刪了等語。經查，衡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提款卡、提款密碼或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有收受匯款需求，卻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收受匯款，反而向他人索取金融帳戶號碼，乃屬違反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事，對此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收受不法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與社會經驗之人，應均可知悉。經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之人，具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亦非至愚駑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毫無所知，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不知該名網友之真實身分，沒辦法保證對方向其借用提款卡不會做不法的事等語，由是可知，被告對上開陌生網友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而被告既知陌生人士刻意徵求他人帳戶、密碼，可能與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相關，卻在根本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仍冒然應允上開網友之請託，提供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其容任對方持該帳戶

01 作違法使用之心態，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
02 錢之未必故意。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實屬臨訟卸責之
03 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
07 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
08 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
09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0 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
11 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
12 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
13 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
14 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
15 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
16 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
17 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
18 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
19 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
20 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下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
29 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
30 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
31 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

01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02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

03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4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5 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
06 助犯。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07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0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0 減輕之。

11 五、具體求刑：

12 請審酌被告雖無前案紀錄，惟無視於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
13 欺 集團之決心，竟擅經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
14 實姓名 年籍均不詳之網友，致被害人吳昀霈等6人受有
15 財產損失， 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利，請量處有期徒刑5
16 月以上之刑。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陳怡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康碧月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昀霈	113年6月1日 15時51分許	113年6月1日1 6時38分、同 日16時40分	4萬9,985 元、4萬9,9 85元	被告之玉 山銀行帳 戶
2	黃鈺文	113年6月1日 16時33分許	113年6月1日1 6時42分	4萬9,985元	同上
3	王靖婷	113年6月1日 某時	113年6月1日1 7時50分	4萬9,977元	被告之郵 局帳戶
4	林露美	113年6月1日 某時	113年6月1日1 8時4分	2萬3,123元	同上
5	劉于瑄	113年6月1日 14時34分	113年6月1日1 8時24分	4萬9,700元	同上
6	羅羽恩	113年6月1日 某時	113年6月1日1 8時24分	2萬7,998元	同上